

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
葵青區議會
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
第二次會議(二零一七)

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職權範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各位委員通過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（下稱「工作小組」）職權範圍。

職權範圍

2. 葵青區議會於第 105 次會議通過，在社區參與計劃下撥出 400 多萬元舉辦新增的社區健康服務計劃，並交由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論。

3. 因此，現建議將工作小組的職權擴展至區內有關社區健康服務的相關服務、監察、意見收集等事宜。工作小組現有及建議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位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二至第三段所述的職權範圍。

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秘書處

二零一七年七月

附件一

葵青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
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

職權範圍

1. 就推展 區內社區健康服務（包括社區重點項目等計劃） 擬備具體內容，包括推行及運作模式等；
2. 處理落實服務、財務、行政方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；
3. 協助監察和評估服務的落實進度、成效及開支等，並適時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；
4. 監察合作伙伴的服務質素；及
5. 收集服務用者及/或其他持份者的意見，並監察相關機構在投訴處理方面的工作。

委員名單

主席：由議員互選產生

委員：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委員均可加入

秘書處：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

政府部門代表：葵青民政事務專員（或其代表）為常設代表。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列席，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。

其他：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相關大學教授及醫生等專業人士）列席，以提供專業意見及參與討論。